

唐山 2023 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23年12月



目 录

学校	を概次] L	I
报告	说明	J	V
总体	结论	<u>}</u>	1
	_,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和毕业去向	1
	=,	就业分布	1
	三、	就业质量	2
	四、	对就业服务的评价	2
第一	部分	· 就业基本情况	3
	— ,	毕业生规模	3
		(一)性别分布	3
		(二)生源分布	3
		(三)院系及专业分布	4
	=,	毕业去向落实率及毕业去向	6
		(一) 毕业去向落实率	6
		(二)协议和合同毕业去向分析	7
		(三)升学分析	8
		(四) 自主创业	9
	三、	对社会贡献度1	1
		(一) 就业地域流向1	1
		(二)就业行业流向1	4
		(三)就业单位流向1	4
		(四)基层就业情况1	5
第二	部分	· 就业质量相关分析1	6
	→,	毕业生就业质量1	6
		(一) 专业对口度1	6
		(二)目前工作所在地1	9
		(三) 社会保障	1



(四) 离职情况	23
(五)工作满意度	26
二、就业指导服务分析	28
(一)毕业生对学校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工作的评价	28
(二)毕业生对所在学院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工作的评价	29
三、用人单位评价	29
(一)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29
(二)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评价	32
第三部分: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33
一、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33
二、专业相关度变化趋势	33
三、离职率变化趋势	34
四、用人单位需求预测	34
(一) 用人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主要渠道	34
(二)用人单位招聘时注重的毕业生品质及能力	34
(三)用人单位在未来三年所需学历层次及专业类别	36
第四部分: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38
一、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反馈	38
二、对职业发展要素的反馈	39
三、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反馈	41
四、未就业毕业生分析	41
第五部分: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44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全程全员全面工作机制	44
二、全员倾心尽力,不断提高就业服务和指导质量	45
三、特色和亮点	47
结 语	49



学校概况

唐山学院地处中国近代工业的摇篮、素有"京东宝地"之美誉的河北省唐山市,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经、管、文、法、艺等多学科协调融合发展的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1956年建校,前身为建立在原唐山铁道学院(现西南交通大学)内的唐山市工业夜大学。1985年,西南交通大学智力支援唐山成立了唐山分校。1996年,与西南交通大学开始联办本科专业,先后培养了8届毕业生,西南交大专家组至今仍在发挥作用。2002年,经教育部批准,唐山高等专科学校、西南交通大学唐山分校、唐山市职工大学三校实质合并组建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唐山学院。2014年12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北科技大学唐山分院实质性并入唐山学院。2015年1月,经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唐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学校实质性并入唐山学院。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目标,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秉承"诚信奋斗为人,严谨求真为学"的校训,发扬"从严治校、从严执教"的优良传统,根植唐山,服务京津冀,辐射环渤海,坚定不移地实施"强化内涵、提升层次、广纳贤才、服务地方"四大战略,不断推进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学校现有大学西道(东院、南院、北院)、华岩北路、龙泽路三个校区,占地 1049 亩,校舍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设有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等 19 个教学单位、14 个党政管理机构和图书馆、学报编辑部、高等教育发展研究所等 7 个教辅机构。拥有"河北省智能数据信息处理与控制重点实验室""河北省建筑工程与尾矿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河北省智能装备数字化设计及过程仿真重点实验室"等 3 个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河北省高校机电液一体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河北省高校建筑工程与节能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等 2 个研发中心,"机电一体化""结构与振动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测"等 13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建筑工程与资源利用""智能信息处理"等 8 个市级创新团队和 9 个市企业诊所;结构实验室、嵌入式综合实验室、汽车实训中心、服装实验实训车间、会计核算实验室等在同类院校中居领先水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2 亿元,藏书图书 159 万册,纸质期刊 1357 种,电子图书 218 万册,电子期刊 16 万册。开设 52 个本科专业和 2 个中外合作办学本科



专业,专业设置与唐山市精品钢铁、绿色化工、绿色建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海洋产业、信息智能等8个"十四五"重点发展产业高度契合。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18996人,成教学生8935人。

学校现有教职工 1389 人,其中专任教师 994 人,博士研究生占比 17%,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比 84%,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占比 44%,教师职称结构、学历结构、知识结构合理。拥有全国模范教师 1 人,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人,河北省先进工作者 1 人,河北省教学名师 4 人,河北省师德标兵 4 人,河北省模范教师 3 人,河北省、唐山市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 10 人,市管拔尖人才、优秀专家和自然科学领军人物 4 人,唐山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 2 人,唐山市"十佳教师" 5 人等。

学校紧跟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全面对接唐山市"4+4+N" 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在巩固传 统工科优势的基础上,着力打造智能化、数字化学科专业新的生长点。新增智能建造、 智能制造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新专业,"绿色建筑与智 能建造"产业学院获批河北省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形成了基础与应用、设计与制造、 艺术与技术相互支撑的专业发展格局。近年来,工程制图 、会计学、市政工程、中 级财务会计学、土力学与基础工程等 5 个教学团队获批"河北省优秀教学团队",李 雅丽、周红星、赵志伟、马丽亚获批"河北省教学名师"。"智能装备数字化设计教 师团队"入选"河北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机械制造及 其自动化、会计学3个学科确立为河北省高等学校重点发展学科。土木工程、会计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14 个专业确定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 点,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3个专业确定为校级品牌 专业,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市场营销、英语等 12 个专业为校级特色专业。 "信息与控制工程实验教学中心""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环境工程实验教学中 心"被评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筑给水排水工程》《中级财务会计学》等5 门课程被评为河北省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等3门课程被评 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积极推动工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率先在地方本科院 校中开设了"茅以升班",探索建立工学互融、校企合作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和新 途径。近年来,本科新生录取分数线、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和本科生考研录取率均 位居省内同类院校前列。



当前,学校致力于打造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应用型本科教育相互支撑的办学格 局,形成本硕一体化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和校企校地紧密合作的科技创新体系。 学校建有 40 个科技创新团队,有 283 名科技特派员、3 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科技特派团和1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现有3个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2个省 级应用技术研发中心、13个市级重点实验室、8个市级创新团队和9个市企业诊所。 唐山市产教融合发展研究中心于 2023 年 7 月在学校正式挂牌成立,通过开展产教融 合发展战略理论和实践创新研究,努力打造引领支撑唐山市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与 发展的高端智库。依托唐山市产教融合发展研究中心,学校与唐山市 18 个县市区和 开发区全面开展校企校地深度对接,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同时与百 余家企业签订技术研发服务合同。学校建立唐山市石墨烯应用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研 究范围涵盖化工、环保、建材、能源等诸多领域,为京津冀石墨烯材料的研究、石墨 烯产品的研发、石墨烯成品的检测及其它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提供共享服务。平台已 为陕西师范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华北理工大学、燕山大学、开滦(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唐山高压电瓷有限公司、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十家省内外高校和企业提 供服务支持。主办《唐山学院学报》,开设"唐山经济社会文化""李大钊与中共党 史研究"等栏目,学术影响力不断扩大,其中"李大钊与中共党史研究"栏目在2018 年被评为"全国地方高校学报名栏",2019年被评为"全国高校社科期刊特色栏目"。 与北京交通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与北京物资学院签署战略合 作协议,与西南交通大学合作建立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美国、俄罗斯、 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17家教育机构签署合作交流协议,为教师访学进修、交 换生学习等提供机会。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切实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的建设,发挥其民主管理、教授治学的重要职能,深化两级管理改革,积极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和师生思想道德教育为着力点,注重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质量与水平,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不断提高育人质量和育人水平。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中心"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实施"六严"党建工程,大力开展"党建工作三服务"活动,开展创建"四强四好"党建示范



点和争做"育人先锋"共产党员行动,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创 A,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2014年学校被评为"河北省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先进集体",2018年被确定为"唐山市基层党组织建设示范点",2019年荣获"唐山市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21年荣获"河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李保国志愿服务队获评"李保国志愿服务队省级先锋队"荣誉称号,2023年获评唐山市市直教育系统"四强四好"基层党组织。学校重视大学文化建设,"大唐画院"声名远扬,师生业余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丰硕,1992年至今,先后13次被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2021年获得"唐山市 2018-2020年度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报告说明

为全面总结和分析毕业生就业状况,完善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进一步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高校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创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相关文件要求,学校遵循全面、准确、科学、严谨的原则,统筹分析毕业生就业状况,编制并正式发布《唐山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本报告数据来源于两个方面,分别是客观数据和调研数据,客观数据采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调研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数据调查公司。具体如下:

1.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使用数据主要涉及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去向、就业流向等。

2.第三方数据调查公司(山东智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调研数据。调研面向全校 2023 届毕业生,发放问卷 5454分,有效回收问卷 2262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41.47%;使用数据涉及就业相关分析及对教育教学的反馈部分。用人单位调研数据,面向本校 2023 届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进行调研,回收有效问卷 138份;使用数据涉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及能力评价、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评价等部分。



总体结论

一、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和毕业去向

唐山学院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6.73%, 毕业去向分布详见下图。



图 1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及毕业去向

二、就业分布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中 65.71%毕业生选择在河北省内就业,服务本地经济发展,就业行业以"建筑业"和"制造业"为主。



图 2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分布

1



三、就业质量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工作满意度为 3.78 分(5 分制),专业对口度为 88.93%, 工作稳定率为 86.38%。



图 3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

四、对就业服务的评价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 95.25%; 其中对"就业手续办理满意程度"(95.90%)、"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情况"(95.25%)和"职业生涯规划知识普及程度"(95.19%)的满意度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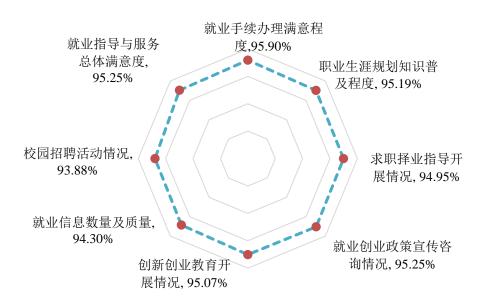


图 4 2023 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的评价



第一部分: 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

(一) 性别分布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共毕业生 5434 人。从性别结构来看,男生 2739 人,女生 2695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2:1; 男女比例基本持平。



图 1-1 2023 届毕业生总体规模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表 1-1 2023 届毕业生性别分布

··········学历	男	男生		生	用去牌别以	
子川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男女性别比 	
2023 届毕业生	2739	50.40%	2695	49.60%	1.02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 生源分布

从生源结构来看,学校 2023 届毕业生以省内生源为主,共 5025 人,占比为 92.47%。

表 1-2 2023 届毕业生省内外生源分布

生源地	人数	比例
省内生源	5025	92.47%
省外生源	409	7.53%
省内外比例	12.29: 1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u>毕业生生源省</u>: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生源覆盖全国 25 个省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2023 届毕业生生源省份分布

生源地 2023 届年业生 人数 比例 河北省 5025 92.47% 山东省 51 0.94% 河南省 49 0.90% 山西省 44 0.81% 陝西省 38 0.70% 湖南省 33 0.61% 安徽省 31 0.57% 辽宁省 26 0.48% 黑龙江省 20 0.37% 内蒙古自治区 18 0.33% 重庆市 15 0.28% 吉林省 14 0.26% 四川省 12 0.22%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黄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苏省 6 0.11%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清麗维音 1 0.02% 北京市 1 0.02% 北京市 1 0.02% 北京市 1 0.02% 北京市 1 0.00%			
大数 比例 河北省 5025 92.47% 山东省 51 0.94% 河南省 49 0.90% 山西省 44 0.81% 陝西省 38 0.70% 湖南省 33 0.61% 安徽省 31 0.57% 辽宁省 26 0.48% 黑龙江省 20 0.37% 内蒙古自治区 18 0.33% 重庆市 15 0.28% 吉林省 14 0.26% 四川省 12 0.22%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大津市 10 0.18% 黄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0.02% 「下本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件、海山	2023 届	毕业生
山东省 51 0.94% 河南省 49 0.90% 山西省 44 0.81% 陕西省 38 0.70% 湖南省 33 0.61% 安徽省 31 0.57% 辽宁省 26 0.48% 黑龙江省 20 0.37% 内蒙古自治区 18 0.33% 重庆市 15 0.28% 吉林省 14 0.26% 四川省 12 0.22%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贵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生源地	人数	比例
河南省 49 0.90% 山西省 44 0.81% 陕西省 38 0.70% 湖南省 33 0.61% 安徽省 31 0.57% 辽宁省 26 0.48% 黑龙江省 20 0.37% 内蒙古自治区 18 0.33% 重庆市 15 0.28% 吉林省 14 0.26% 四川省 12 0.22%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贵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清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上京市 1 0.02%	河北省	5025	92.47%
山西省 陕西省 38 0.70% 湖南省 33 0.61% 安徽省 31 0.57% 辽宁省 26 0.48% 黑龙江省 20 0.37% 内蒙古自治区 18 0.33% 重庆市 15 0.28% 吉林省 14 0.26% 四川省 12 0.22%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5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清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2% 广东省 1 0.02%	山东省	51	0.94%
陝西省 38 0.70% 湖南省 33 0.61% 安徽省 31 0.57% 辽宁省 26 0.48% 黑龙江省 20 0.37% 内蒙古自治区 18 0.33% 重庆市 15 0.28% 吉林省 14 0.26% 四川省 12 0.22%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贵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苏省 6 0.11%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河南省	49	0.90%
湖南省 33 0.61% 安徽省 31 0.57% 辽宁省 26 0.48% 黑龙江省 20 0.37% 内蒙古自治区 18 0.33% 重庆市 15 0.28% 吉林省 14 0.26% 四川省 12 0.22%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贵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6 0.11%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精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上京市 1 0.02%	山西省	44	0.81%
安徽省	陕西省	38	0.70%
辽宁省 26 0.48% 黑龙江省 20 0.37% 内蒙古自治区 18 0.33% 重庆市 15 0.28% 吉林省 14 0.26% 四川省 12 0.22%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贵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苏省 6 0.11%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湖南省	33	0.61%
黒龙江省 20 0.37% 内蒙古自治区 18 0.33% 重庆市 15 0.28% 吉林省 14 0.26% 四川省 12 0.22%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贵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苏省 6 0.11%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安徽省	31	0.57%
内蒙古自治区 18 0.33% 重庆市 15 0.28% 吉林省 14 0.26% 四川省 12 0.22%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贵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苏省 6 0.11%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辽宁省	26	0.48%
重庆市 15 0.28% 吉林省 14 0.26% 四川省 12 0.22%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贵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西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黑龙江省	20	0.37%
吉林省 14 0.26% 四川省 12 0.22%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贵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苏省 6 0.11%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内蒙古自治区	18	0.33%
四川省 12 0.22%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贵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苏省 6 0.11%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重庆市	15	0.28%
湖北省 10 0.18% 天津市 10 0.18% 贵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苏省 6 0.11%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吉林省	14	0.26%
天津市 10 0.18% 贵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苏省 6 0.11%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四川省	12	0.22%
贵州省 8 0.15% 江西省 8 0.15% 江苏省 6 0.11%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湖北省	10	0.18%
江西省 8 0.15% 江苏省 6 0.11%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天津市	10	0.18%
江苏省 6 0.11%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贵州省	8	0.15%
浙江省 5 0.09%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江西省	8	0.15%
甘肃省 4 0.07%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江苏省	6	0.11%
云南省 2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浙江省	5	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4%福建省10.02%广东省10.02%北京市10.02%	甘肃省	4	0.07%
福建省10.02%广东省10.02%北京市10.02%	云南省	2	0.04%
广东省 1 0.02% 北京市 1 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0.04%
北京市 1 0.02%	福建省	1	0.02%
	广东省	1	0.02%
总体 5434 100.00%	北京市	1	0.02%
	总体	5434	100.00%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三) 院系及专业分布

总体毕业生: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共分布在 13 个院系, 48 个专业, 其中电子商务学院的毕业生人数最多(611 人, 占比 11.24%)。具体分布详见下表。

表 1-4 2023 届毕业生的院系分布

院系	人数	占比
电子商务学院	611	11.24%
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	599	11.02%
会计学院	570	10.49%
土木工程学院	542	9.97%



院系	人数	占比
人工智能学院	491	9.04%
文法学院	469	8.63%
外国语学院	454	8.35%
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429	7.89%
机电工程学院	411	7.56%
数字传媒系	260	4.78%
艺术系	220	4.05%
交通与车辆工程系	193	3.55%
时尚设计系	185	3.40%
总体	543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数据占比之和可能会出现不等于100%的情况。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表 1-5 2023 届毕业生的专业分布

***	十亚工的专亚为中	
专业	人数	占比
会计学	242	4.4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41	4.44%
土木工程	232	4.27%
英语	183	3.37%
法学	174	3.20%
汉语言文学	173	3.18%
财务管理	170	3.13%
软件工程	167	3.07%
广告学	166	3.05%
车辆工程	165	3.04%
电子商务	160	2.94%
审计学	158	2.91%
商务英语	158	2.91%
环境工程	135	2.4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33	2.45%
自动化	130	2.3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29	2.37%
电子信息工程	128	2.36%
视觉传达设计	126	2.32%
秘书学	122	2.25%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2	2.25%
市场营销	119	2.19%
服装与服饰设计	92	1.69%
数字媒体艺术	94	1.73%
环境设计	94	1.73%
产品设计	93	1.71%
机械电子工程	92	1.69%



奉 亚	人数	占比
通信工程	89	1.64%
机械工程	87	1.60%
工程造价	86	1.58%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83	1.53%
物联网工程	83	1.53%
汉语国际教育	80	1.47%
物流管理	79	1.45%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77	1.42%
化学工程与工艺	76	1.40%
安全工程	76	1.4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75	1.38%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75	1.38%
工程管理	74	1.36%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74	1.3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68	1.25%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64	1.18%
酒店管理	54	0.9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40	0.74%
测控技术与仪器	35	0.64%
日语	33	0.61%
汽车服务工程	28	0.52%
总体	543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数据占比之和可能会出现不等于100%的情况。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毕业去向落实率及毕业去向

(一) 毕业去向落实率1

总体毕业去落实率: 截止到 2023 年 08 月 31 日,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 向落实率为 86.73%。

总体毕业去向: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中, "灵活就业"去向占 44.83%, "协议和合同就业"占 32.57%, "升学"占 9.18%, "自主创业"占 0.15%, "暂不就业"占 3.09%。

¹ 就业人数包括协议和合同就业(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基层项目、应征义务兵)、灵活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升学(升学、出国、出境)。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00%。

6



毕业去向	毕业人数	占比
灵活就业	2436	44.83%
协议和合同就业	1770	32.57%
升学	499	9.18%
自主创业	8	0.15%
暂不就业	168	3.09%
待就业	553	10.18%
总休	5434	100 00%

表 1-6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数据占比之和可能会出现不等于 100%的情况。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协议和合同毕业去向分析

1.协议和合同毕业去向率: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协议和合同"毕业去向落 实率为 32.57%。

2.世界 500 强及中国 500 强企业: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进入世界 500 强企业 共计 349 人, 进入中国 500 强企业共计 457 人。

表 1-7 2023 届毕业生进入世界 500 强企业人数统计列表 (≥5人)

世界 500 强单位名称	人数	世界 500 强单位名称	人数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6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

表 1-8 2023 届毕业生进入中国 500 强企业人数统计列表 (≥5人)

中国 500 强单位名称	人数	中国 500 强单位名称	人数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6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_	_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注:部分企业既是世界500强又是中国500强。

(三) 升学分析

- 1.总体升学率: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的"升学率"为 9.18%。
- 2.优质升学分析: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的升学进入双一流院校的人数为 103 人。其中进入"一流大学 A 类" 6 人,进入"一流大学 B 类" 6 人,进入"一流 学科建设高校" 91 人。

表 1-9 2023 届毕业生升学进入一流院校名单

学校类别		人数
	重庆大学	1
	中央民族大学	1
	中国农业大学	1
一流大学A类	兰州大学	1
	大连理工大学	1
	北京理工大学	1
	合计	6
	东北大学	3
一流大学 B 类	新疆大学	2
派入子 D 欠	云南大学	1
	合计	6
	河北工业大学	12
	天津工业大学	9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6
	东北林业大学	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5
	太原理工大学	5
	辽宁大学	5
	华北电力大学	4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长安大学	3
加于作是以时仅	福州大学	3
	北京科技大学	3
	北京工业大学	3
	延边大学	2
	首都师范大学	2
	上海大学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
	大连海事大学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人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
	西南交通大学	1
	武汉理工大学	1
	四川农业大学	1
	青海大学	1
	宁夏大学	1
	宁波大学	1
	内蒙古大学	1
	南京林业大学	1
	湖南师范大学	1
	海南大学	1
	东北师范大学	1
	成都理工大学	1
	北京林业大学	1
	北京交通大学	1
	安徽大学	1
	合计	91
	总计	103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 自主创业2

创业人数及比例: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中,共有 8 人选择自主创业(占全部 毕业生的 0.15%)。

创业行业: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创业行业呈多元化分布,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



图 1-2 2023 届毕业生创业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9

² 自主创业人数较少,数据结果仅供参考。



创业原因: "对创业充满兴趣、激情"和"有好的创业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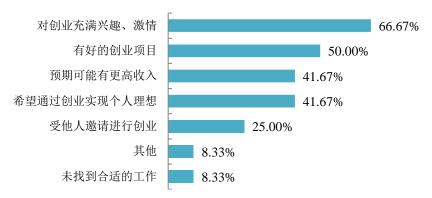


图 1-3 2023 届毕业生创业原因分布(多选题)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创业行业与所学专业的一致性: 2023 届毕业生创业行业与所学专业的相关 度为 5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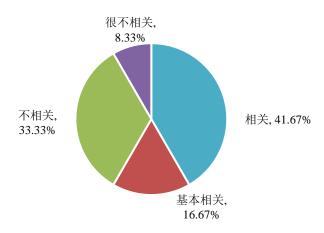


图 1-4 2023 届毕业生创业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创业资金来源:创业资金主要来源于"父母亲友的支持"和"个人赚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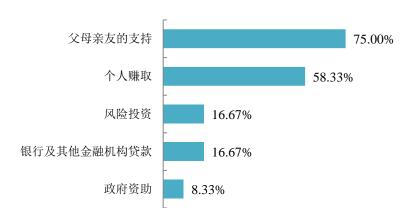


图 1-5 2023 届毕业生创业资金来源 (多选题)



创业困难:创业准备过程中,"办公场所、设备等软硬件环境的准备"、"资金筹备"和"创业项目选取"为创业者遇到的三大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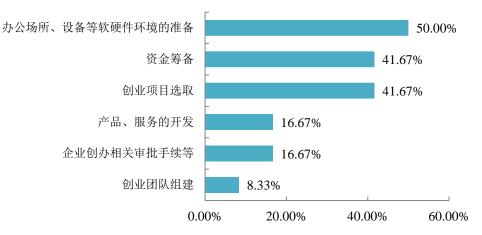


图 1-6 2023 届毕业生创业准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多选题)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三、对社会贡献度3

(一) 就业地域流向

就业区域分布:河北省为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主战场,毕业生省内就业占比为 65.71%。此外,省外就业毕业生主要流向了北京市、天津市,占比分别为16.51%、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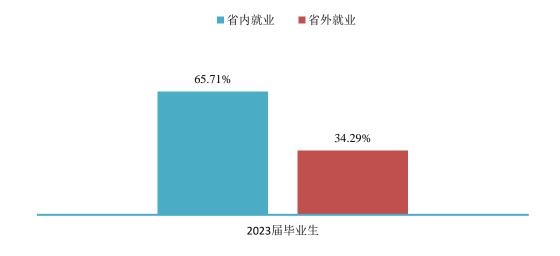


图 1-7 2023 届毕业生省内、省外就业占比

-

³ 针对毕业去向为协议和合同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进一步统计分析其就业地区、就业单位、 就业行业及就业职业分布。



表 1-10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地区	就业人数	占比
省内就业	2698	65.71%
省外就业	1408	34.29%
北京市	678	16.51%
天津市	236	5.75%
山东省	81	1.97%
浙江省	49	1.19%
广东省	45	1.10%
陕西省	39	0.95%
江苏省	39	0.95%
上海市	34	0.83%
河南省	30	0.73%
四川省	22	0.54%
辽宁省	19	0.46%
内蒙古自治区	17	0.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0.41%
山西省	15	0.37%
安徽省	12	0.29%
重庆市	10	0.24%
福建省	9	0.22%
湖北省	8	0.19%
江西省	7	0.17%
黑龙江省	7	0.17%
湖南省	7	0.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0.15%
贵州省	5	0.12%
吉林省	5	0.12%
青海省	4	0.10%
海南省	2	0.05%
西藏自治区	2	0.05%
云南省	1	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0.02%
甘肃省	1	0.02%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中西部及重点经济带流向情况⁴: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选择在中部地区就业共91人,占就业总人数的比例为 2.16%;选择在西部地区就业共125人,占就业总人数的比例为 2.97%。

⁴ 中部地区有 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是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西部地区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是四川省、重庆市、贵



地区类型	就业地区	人数	比例					
中西部地区	中部地区	91	2.16%					
上 后 始 版 区	西部地区	125	2.97%					
	"一带一路"建设区域	268	6.37%					
新上 级汶 <u></u>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区域	44	1.05%					
重点经济带	长江经济带发展区域	194	4.61%					
	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	3612	85.88%					

表 1-11 2023 届毕业生中西部及重点经济带就业情况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生源地与就业地域交叉分析:省内生源中,67.37%选择留在本省就业;25.15%的省外生源选择在省内就业,32.34%的省外生源回生源地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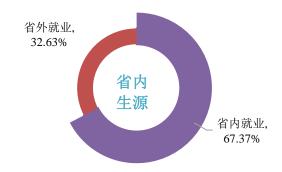


图 1-8 2023 届省内生源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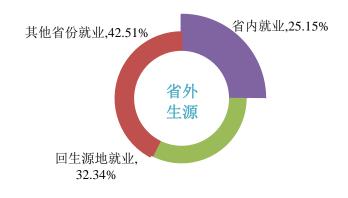


图 1-9 2023 届省外生源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13



(二) 就业行业流向

就业行业分布: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行业布局与学校专业设置及培养定位相契合; 主要流向了建筑业(17.83%)和"制造业"(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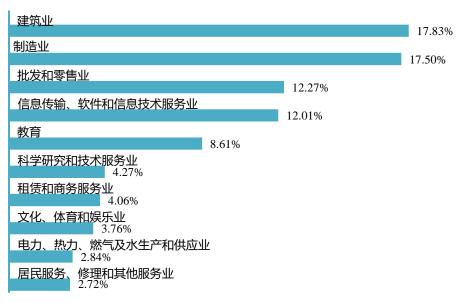


图 1-10 2023 届毕业生就业量前十个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三) 就业单位流向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单位流向较为多元,以"其他企业"为主,占比为 74.94%; "国有企业"次之,占比为 11.50%。

性质 就业人数 占比 其他企业 2945 74.94% 国有企业 452 11.50% 其他 180 4.58% 中初教育单位 138 3.51% 三资企业 80 2.04% 机关 79 2.01% 其他事业单位 39 0.99% 医疗卫生单位 6 0.15% 城镇社区 0.10% 科研设计单位 4 0.10% 高等教育单位 2 0.05% 农村建制村 1 0.03%

表 1-12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 基层就业情况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基层就业总计为 130 人。流向"西部计划"17 人,占比为 0.31%; "地方特岗教师"3 人,占比为 0.06%; "其他地方基层"110 人,占比为 2.02%。

表 1-13 2023 届毕业生基层就业情况分布

基层就业	2023 届毕业生				
· 圣坛脉业	就业人数	占总毕业生人数比例			
西部计划	17	0.31%			
地方特岗教师	3	0.06%			
其他地方基层	110	2.02%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第二部分: 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从"学生"视角综合评价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可以较全面的了解毕业生 当前的就业现状及其竞争优劣势。其中,毕业生对自身就业质量评价指标包括目 前工作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情况、对目前工作的满意度、目前工作与自身职业期待 的吻合情况、工作稳定性情况。

毕业生的就业质量来看,专业对口度达到 88.93%,处于较高水平,毕业生可以做到学以致用,其中文法学院的毕业生专业对口度较高,达到了 95.66%。毕业生的工作所在地以"直辖市"和"县级市或县城"为主。超过九成的毕业生所在就业单位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障服务。截止到目前,毕业生的离职率为 13.62%,处于较低水平。毕业生对目前工作总体满意度为 3.78 分,处于"满意"及以上水平。毕业生对学校提供的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为 95.25%,学校的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均得到毕业生的认可。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为 91.67%, 对毕业生的政治素养、专业水平、职业能力的评价均在 91.00%以上, 毕业生具有较高的就业竞争力。用人单位对学校提供的就业服务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4.03 分, 处于"满意"及以上水平。

一、毕业生就业质量

(一)专业对口度

总体专业对口度: 88.93%的毕业生认为目前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其中"专业对口"所占比例为 57.91%; 可见学校专业设置总体较符合目前的社会需求,毕业生能够发挥专业知识能力,做到学以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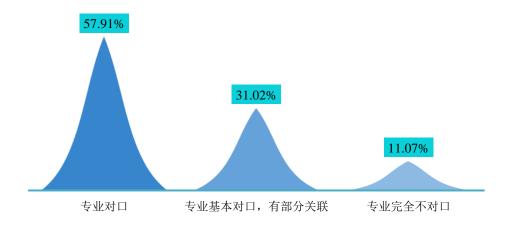


图 2-1 2023 届毕业生专业对口度分布

注:专业对口度="专业对口"占比+"专业基本对口,有部分关联"占比。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院系专业对口度存在差异: 其中文法学院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比例较高,专业对口度达到了 95.66%; 其次为土木工程学院和会计学院,专业对口度分别为 93.83%和 91.21%。时尚设计系专业对口度略低,为 5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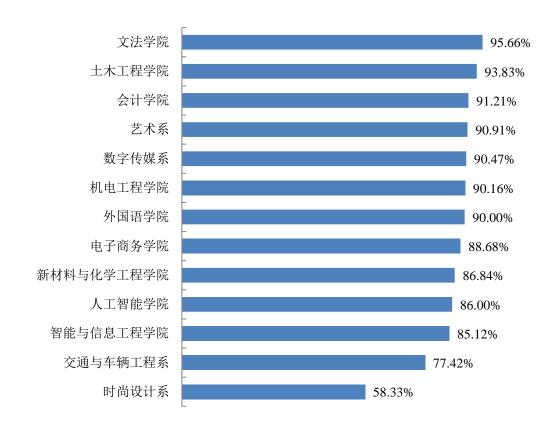


图 2-2 各院系毕业生专业对口度分布



主要专业的专业对口度: 物流管理、法学、秘书学等 5 个专业毕业生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的对口度达到 100.00%,而环境工程专业毕业生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的对口度相对较低,为 7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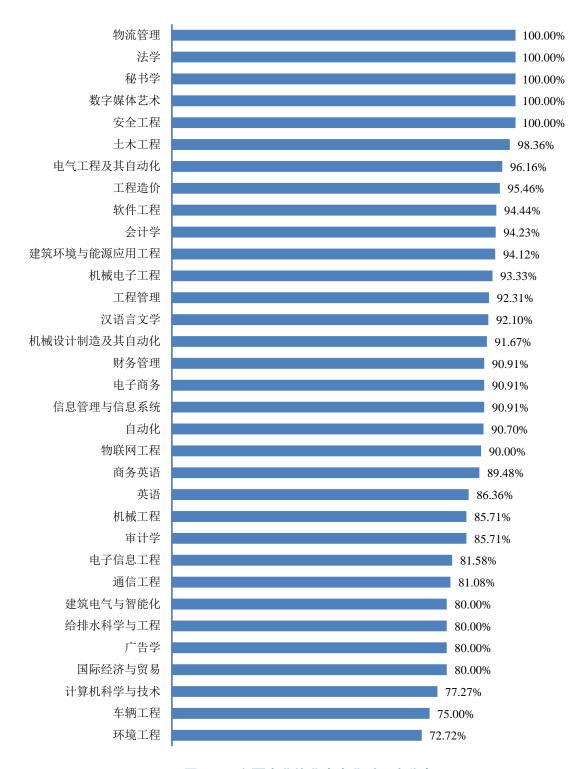


图 2-3 主要专业毕业生专业对口度分布

注: 主要专业是指答题人数≥10人的专业。。



(二)目前工作所在地

将毕业生接受调查时的就业所在地区按行政级别划分为直辖市、省会城市、 地级市、县级市或县城、乡镇和农村,具体分布如下所示。

总体工作所在地分布: "直辖市"和"县级市或县城"为毕业生就业流向主要所在地,所占比例分别为 27.42%和 25.60%; 地级市(19.11%)、省会城市(15.81%)次之; 而流向乡镇和农村的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 8.99%和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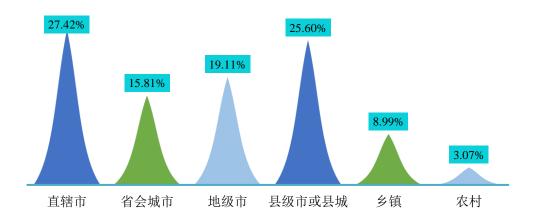


图 2-4 2023 届毕业生工作所在地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院系工作所在地分布:

表 2-1 各院系 2023 毕业生工作所在地分布

院系名称	乡镇	农村	县级市/县城	地级市	直辖市	省会城市
时尚设计系	15.38%	0.00%	15.38%	23.08%	7.69%	38.46%
艺术系	0.00%	0.00%	16.67%	8.33%	41.67%	33.33%
数字传媒系	4.55%	0.00%	20.45%	18.18%	25.00%	31.82%
交通与车辆工程系	6.25%	0.00%	21.88%	12.50%	37.50%	21.88%
电子商务学院	7.27%	3.64%	20.00%	14.55%	36.36%	18.18%
外国语学院	15.69%	3.92%	29.41%	19.61%	13.73%	17.65%
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	7.18%	2.21%	29.28%	17.68%	27.62%	16.02%
会计学院	7.07%	3.03%	22.22%	23.23%	29.29%	15.15%
文法学院	8.11%	2.70%	43.24%	17.57%	13.51%	14.86%
人工智能学院	5.08%	3.39%	15.25%	23.73%	38.98%	13.56%
土木工程学院	8.55%	5.26%	18.42%	21.05%	34.21%	12.50%
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5.00%	2.50%	35.00%	15.00%	12.50%	10.00%
机电工程学院	13.43%	4.48%	31.34%	20.90%	23.88%	5.9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数据占比之和可能会出现不等于100%的情况。



主要专业工作所在地分布:

表 2-2 主要专业 2023 届毕业生工作所在地分布

专业名称	乡镇	农村	县级市/县城	地级市	直辖市	省会城市
土木工程	9.38%	3.12%	21.88%	23.44%	29.69%	12.50%
会计学	11.11%	1.85%	20.37%	20.37%	27.78%	18.52%
自动化	8.89%	2.22%	8.89%	17.78%	48.89%	13.33%
汉语言文学	10.00%	5.00%	40.00%	15.00%	15.00%	15.00%
电子信息工程	10.53%	0.00%	36.84%	10.53%	21.05%	21.05%
通信工程	0.00%	0.00%	34.21%	26.32%	28.95%	10.5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9.09%	3.03%	48.48%	12.12%	9.09%	18.18%
审计学	3.33%	6.67%	20.00%	16.67%	36.67%	16.67%
工程管理	3.57%	7.14%	7.14%	10.71%	46.43%	25.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71%	7.14%	7.14%	17.86%	39.29%	17.86%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1.54%	3.85%	34.62%	30.77%	11.54%	7.69%
车辆工程	8.00%	0.00%	20.00%	8.00%	48.00%	16.00%
数字媒体艺术	4.35%	0.00%	4.35%	26.09%	26.09%	39.13%
工程造价	0.00%	4.55%	27.27%	22.73%	36.36%	9.09%
英语	22.73%	4.55%	31.82%	9.09%	13.64%	18.18%
广告学	4.76%	0.00%	38.10%	9.52%	23.81%	23.81%
软件工程	0.00%	0.00%	14.29%	28.57%	42.86%	14.29%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15.00%	15.00%	20.00%	20.00%	25.00%	5.00%
商务英语	10.53%	5.26%	21.05%	26.32%	15.79%	21.05%
秘书学	5.26%	0.00%	47.37%	21.05%	10.53%	15.79%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6.67%	0.00%	11.11%	27.78%	38.89%	5.56%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5.88%	0.00%	29.41%	17.65%	29.41%	17.65%
机械电子工程	23.53%	0.00%	23.53%	0.00%	47.06%	5.88%
机械工程	13.33%	6.67%	40.00%	26.67%	13.33%	0.00%
法学	6.67%	0.00%	46.67%	20.00%	13.33%	13.33%
财务管理	0.00%	0.00%	33.33%	46.67%	20.00%	0.00%
安全工程	38.46%	7.69%	23.08%	15.38%	15.38%	0.00%
物流管理	0.00%	0.00%	46.15%	23.08%	30.77%	0.00%
电子商务	16.67%	8.33%	8.33%	25.00%	25.00%	16.6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00%	0.00%	9.09%	0.00%	90.91%	0.00%
环境工程	27.27%	0.00%	36.36%	9.09%	18.18%	9.09%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00%	0.00%	30.00%	0.00%	20.00%	40.00%
物联网工程	0.00%	0.00%	40.00%	30.00%	30.00%	0.00%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10.00%	20.00%	10.00%	30.00%	10.00%	20.00%

注: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数据占比之和可能会出现不等于100%的情况。

^{2.}主要专业是指答题人数≥10人的专业。



(三) 社会保障

对毕业生所在工作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障的情况进行调查, 结果如下所示。

总体享受社会保障情况: 93.76%的毕业生所在单位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障项目; 其中办理了"五险一金及以上"的占比最高,为85.68%,总体社会保障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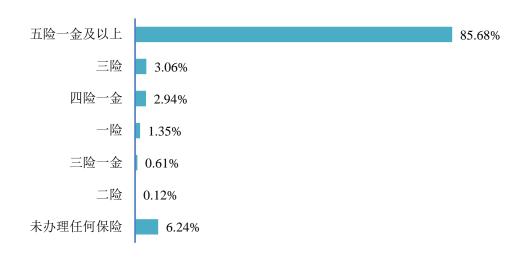


图 2-5 2023 届毕业生社会保障情况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数据占比之和可能会出现不等于100%的情况。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院系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障情况: 各院系中有 70.00%及以上的毕业生均享 受所在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障项目。

院系名称	一脸	二险	三险	三险 一金	四险一 金	五险一金 及以上	未办理任 何保险
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0.00%	0.00%	5.26%	0.00%	0.00%	94.74%	0.00%
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	1.79%	0.00%	0.60%	0.60%	7.74%	88.69%	0.60%
土木工程学院	0.00%	0.00%	1.37%	1.37%	0.68%	95.21%	1.37%
人工智能学院	0.00%	0.00%	2.08%	0.00%	4.17%	91.67%	2.08%
机电工程学院	1.64%	0.00%	3.28%	0.00%	0.00%	91.80%	3.28%
电子商务学院	1.89%	0.00%	5.66%	0.00%	0.00%	86.79%	5.66%
交通与车辆工程系	0.00%	0.00%	3.23%	0.00%	0.00%	90.32%	6.45%
时尚设计系	0.00%	0.00%	8.33%	0.00%	0.00%	83.33%	8.33%
文法学院	5.80%	1.45%	2.90%	1.45%	2.90%	75.36%	10.14%
会计学院	1.11%	0.00%	4.44%	0.00%	2.22%	81.11%	11.11%
外国语学院	0.00%	0.00%	6.12%	0.00%	4.08%	73.47%	16.33%

表 2-3 各院系 2023 届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障情况



院系名称	一险	二险	三险	三险 一金	四险一	五险一金 及以上	未办理任 何保险
数字传媒系	2.38%	0.00%	7.14%	2.38%	4.76%	57.14%	26.19%
艺术系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3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数据占比之和可能会出现不等于100%的情况。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主要专业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障情况:大部分毕业生均享受所在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障项目。

表 2-4 主要专业 2023 届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障情况

				— ₽ A	1111 PA	→ P A A	- L
专业名称	一险	二险	三险	三险	四险一	五险一金	未办理任
. P I - PI				一金	金	及以上	何保险
自动化	0.00%	0.00%	0.00%	0.00%	18.60%	81.40%	0.00%
通信工程	2.70%	0.00%	0.00%	0.00%	5.41%	91.89%	0.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85%	0.00%	0.00%	0.00%	0.00%	96.15%	0.00%
工程造价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00%	0.00%	0.00%	0.00%	9.52%	90.48%	0.0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00%	0.00%	0.00%	5.00%	5.00%	90.00%	0.00%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00%	0.00%	0.00%	5.88%	0.00%	94.12%	0.00%
软件工程	0.00%	0.00%	5.88%	0.00%	0.00%	94.12%	0.0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00%	0.00%	0.00%	0.00%	6.67%	93.33%	0.00%
机械电子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机械工程	0.00%	0.00%	14.29%	0.00%	0.00%	85.71%	0.00%
法学	0.00%	0.00%	7.14%	0.00%	7.14%	85.71%	0.00%
物流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安全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环境工程	0.00%	0.00%	9.09%	0.00%	0.00%	90.91%	0.00%
土木工程	0.00%	0.00%	3.28%	0.00%	0.00%	95.08%	1.64%
电子信息工程	2.63%	0.00%	2.63%	2.63%	2.63%	86.84%	2.63%
工程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96.15%	3.85%
广告学	5.00%	0.00%	10.00%	5.00%	0.00%	75.00%	5.00%
会计学	1.92%	0.00%	5.77%	0.00%	0.00%	84.62%	7.69%
汉语言文学	10.53%	2.63%	2.63%	0.00%	0.00%	76.32%	7.8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17%	0.00%	0.00%	0.00%	0.00%	87.50%	8.33%
车辆工程	0.00%	0.00%	4.17%	0.00%	0.00%	87.50%	8.33%
英语	0.00%	0.00%	4.55%	0.00%	4.55%	81.82%	9.09%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00%	0.00%	20.00%	0.00%	0.00%	60.00%	10.00%
物联网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10.00%
财务管理	0.00%	0.00%	0.00%	0.00%	10.00%	80.00%	10.00%
审计学	0.00%	0.00%	3.57%	0.00%	3.57%	75.00%	17.86%
电子商务	0.00%	0.00%	9.09%	0.00%	0.00%	72.73%	18.18%



专业名称	一险	二险	三险	三险 一金	四险一 金	五险一金 及以上	未办理任 何保险
秘书学	0.00%	0.00%	0.00%	5.88%	5.88%	64.71%	23.53%
商务英语	0.00%	0.00%	11.11%	0.00%	0.00%	61.11%	27.78%
数字媒体艺术	0.00%	0.00%	4.55%	0.00%	9.09%	40.91%	45.45%

注: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数据占比之和可能会出现不等于100%的情况。

2.主要专业是指答题人数≥10人的专业;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毕业生对社会保障满意度: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所在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障项目的满意度为 90.05%,均值为 3.6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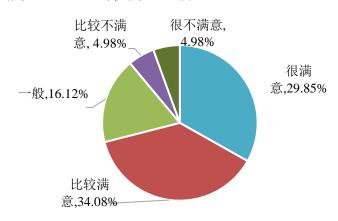


图 2-6 2023 届毕业生对社会保障满意度评价

(四) 离职情况

离职率=(更换工作单位在1次及以上的人数/更换和未更换工作单位的总人数)*100.00%;稳定率=100.00%-离职率。

总体工作稳定性: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的离职率为 13.62%, 离职次数集中在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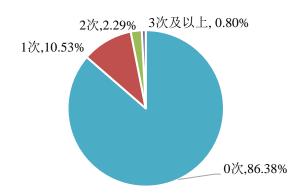


图 2-7 2023 届毕业生离职情况分布



各院系毕业生离职率分布:毕业至今,时尚设计系毕业生离职率相对较高,达到 50.00%;而土木工程学院毕业生稳定性最高,离职率为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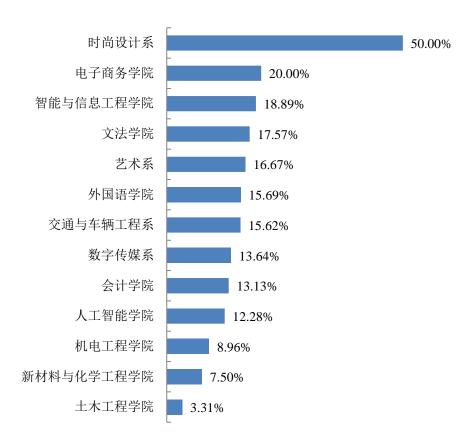


图 2-8 各院系毕业生离职率分布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主要专业毕业生离职率分布:毕业至今,电子商务、秘书学专业毕业生离职率相对较高,均在30.00%及以上。工程造价、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机械工程及物联网工程专业的毕业生,毕业至今没有更换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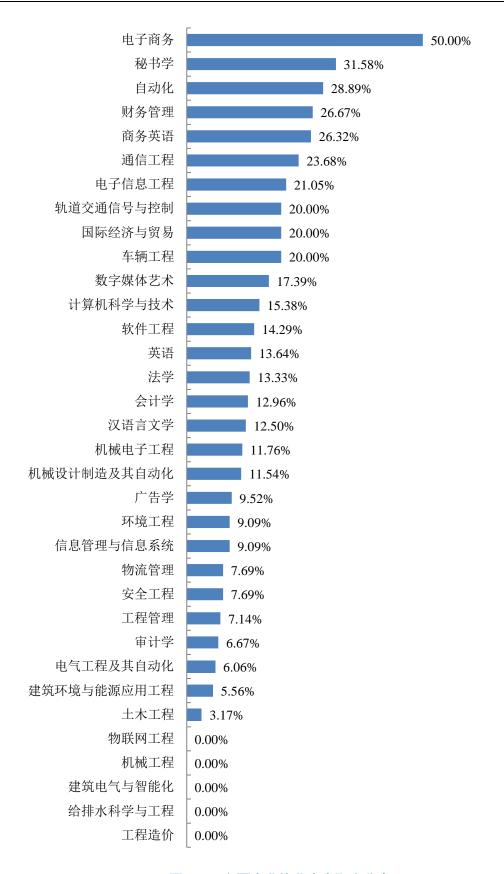


图 2-9 主要专业毕业生离职率分布

注: 主要专业是指答题人数≥10人的专业;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五) 工作满意度

总体工作现状满意度评价: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目前工作总体满意度为 3.78 分,其中对工作的安全性 (3.80 分)、社会保障情况 (3.79 分)、工作氛围 (3.78 分)和社会认可度 (3.75 分)的满意度评价较高,而对当前收入水平的满意度较低。



图 1-10 毕业生就业现状满意度情况

注:针对工作各方面让毕业生进行评价,将评价维度"很不满意、比较不满意、一般、比较满意和很满意"分别赋予 1-5 分,计算其满意度均值。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各院系工作总体满意度评价: 各院系毕业生对工作总体满意度均在 3.43 分及以上; 其中体育系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相对较高。

院系名称	很满意	比较满 意	一般	比较不 满意	很不满 意	满意度	均值		
文法学院	28.36%	35.82%	29.85%	5.97%	0.00%	94.03%	3.87		
外国语学院	22.45%	42.86%	32.65%	2.04%	0.00%	97.96%	3.86		
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	30.30%	35.15%	26.67%	3.03%	4.85%	92.12%	3.83		
电子商务学院	20.75%	43.40%	26.42%	5.66%	3.77%	90.57%	3.72		
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4.32%	27.03%	43.24%	5.41%	0.00%	94.59%	3.70		
机电工程学院	27.87%	31.15%	29.51%	4.92%	6.56%	88.52%	3.69		
时尚设计系	33.33%	33.33%	8.33%	16.67%	8.33%	75.00%	3.67		
人工智能学院	28.89%	22.22%	37.78%	4.44%	6.67%	88.89%	3.62		

表 2-5 各院系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情况



院系名称	很满意	比较满 意	一般	比较不 满意	很不满 意	满意度	均值
会计学院	12.22%	46.67%	30.00%	4.44%	6.67%	88.89%	3.53
土木工程学院	15.97%	36.11%	31.94%	13.19%	2.78%	84.03%	3.49
数字传媒系	14.29%	38.10%	38.10%	0.00%	9.52%	90.48%	3.48
交通与车辆工程系	10.00%	40.00%	30.00%	13.33%	6.67%	80.00%	3.33
艺术系	22.22%	11.11%	44.44%	11.11%	11.11%	77.78%	3.22

注:针对工作总体方面让毕业生进行评价,将评价维度"很不满意、比较不满意、一般、比较满意和很满意"分别赋予 1-5 分,计算其满意度均值。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主要专业工作总体满意度评价:自动化、法学、秘书学等专业的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相对较高。

表 2-6 主要专业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情况

专业名称	很满意	比较满	一般	比较不 满意	很不满 意	满意度	均值
自动化	59.52%	14.29%	19.05%	4.76%	2.38%	92.86%	4.24
法学	35.71%	50.00%	14.29%	0.00%	0.00%	100.00%	4.21
秘书学	31.25%	37.50%	31.25%	0.00%	0.00%	100.00%	4.0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26.67%	46.67%	26.67%	0.00%	0.00%	100.00%	4.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2.00%	36.00%	28.00%	0.00%	4.00%	96.00%	3.9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8.18%	54.55%	27.27%	0.00%	0.00%	100.00%	3.91
安全工程	36.36%	27.27%	27.27%	9.09%	0.00%	90.91%	3.91
商务英语	27.78%	33.33%	38.89%	0.00%	0.00%	100.00%	3.8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1.58%	26.32%	36.84%	5.26%	0.00%	94.74%	3.84
国际经济与贸易	30.00%	40.00%	20.00%	0.00%	10.00%	90.00%	3.80
英语	18.18%	45.45%	31.82%	4.55%	0.00%	95.45%	3.77
物流管理	25.00%	25.00%	50.00%	0.00%	0.00%	100.00%	3.75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35.29%	5.88%	52.94%	5.88%	0.00%	94.12%	3.71
机械工程	28.57%	28.57%	35.71%	0.00%	7.14%	92.86%	3.71
汉语言文学	24.32%	29.73%	35.14%	10.81%	0.00%	89.19%	3.68
机械电子工程	20.00%	33.33%	40.00%	6.67%	0.00%	93.33%	3.67
通信工程	13.51%	54.05%	21.62%	5.41%	5.41%	89.19%	3.65
环境工程	18.18%	36.36%	36.36%	9.09%	0.00%	90.91%	3.64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7.50%	16.67%	25.00%	8.33%	12.50%	79.17%	3.58
审计学	14.29%	50.00%	21.43%	7.14%	7.14%	85.71%	3.57
土木工程	18.33%	38.33%	28.33%	11.67%	3.33%	85.00%	3.57
会计学	11.54%	48.08%	30.77%	3.85%	5.77%	90.38%	3.56
工程造价	13.64%	50.00%	13.64%	22.73%	0.00%	77.27%	3.55
软件工程	25.00%	18.75%	43.75%	6.25%	6.25%	87.50%	3.50
广告学	25.00%	30.00%	30.00%	0.00%	15.00%	85.00%	3.50
工程管理	7.69%	46.15%	34.62%	7.69%	3.85%	88.46%	3.46



专业名称	很满意	比较满 意	一般	比较不 满意	很不满 意	满意度	均值
数字媒体艺术	4.55%	45.45%	45.45%	0.00%	4.55%	95.45%	3.45
电子商务	18.18%	36.36%	18.18%	27.27%	0.00%	72.73%	3.45
物联网工程	30.00%	20.00%	30.00%	0.00%	20.00%	80.00%	3.40
电子信息工程	10.81%	35.14%	43.24%	2.70%	8.11%	89.19%	3.38
财务管理	10.00%	30.00%	50.00%	0.00%	10.00%	90.00%	3.30
车辆工程	8.70%	43.48%	26.09%	13.04%	8.70%	78.26%	3.3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5.26%	26.32%	42.11%	21.05%	5.26%	73.68%	3.05

注: 1.主要专业是指答题人数≥10人的专业;

2.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就业指导服务分析

(一) 毕业生对学校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工作的评价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提供的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为 95.25%,均值为 4.30 分。对各项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均在 93.88% 及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其中满意度最高的三方面分别为"就业手续办理满意程度"、"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情况"和"职业生涯规划知识普及程度"。

一方面表明学校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工作得到了毕业生的认可;另一方面也 体现了学校就业工作在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高质量就业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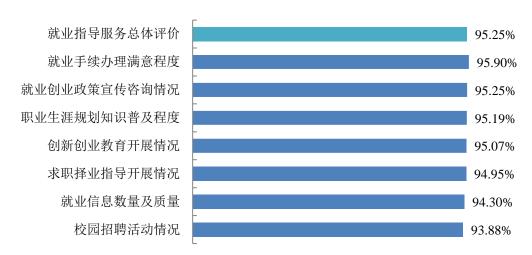


图 2-11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工作的评价

注:满意度="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二) 毕业生对所在学院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工作的评价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所在学院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工作的总体评价均在 89.00%以上,均值均在 3.90 分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土木工程学院、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毕业生的满意度较高。

表 2-7 各院系 2023 届毕业生对所在学院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工作的总体评价

院系名称	很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 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均值
土木工程学院	56.86%	27.45%	14.51%	0.39%	0.78%	98.82%	4.39
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61.34%	21.85%	15.13%	1.68%	0.00%	98.32%	4.43
外国语学院	51.82%	32.12%	13.87%	1.46%	0.73%	97.81%	4.33
文法学院	68.11%	19.46%	9.73%	1.62%	1.08%	97.30%	4.52
人工智能学院	63.89%	12.04%	21.30%	1.85%	0.93%	97.22%	4.36
会计学院	60.82%	24.08%	11.43%	2.04%	1.63%	96.33%	4.40
艺术系	60.00%	10.00%	25.00%	5.00%	0.00%	95.00%	4.25
数字传媒系	50.00%	21.43%	21.43%	3.57%	3.57%	92.86%	4.11
电子商务学院	37.08%	33.71%	21.35%	3.37%	4.49%	92.13%	3.96
机电工程学院	61.39%	17.82%	11.88%	1.98%	6.93%	91.09%	4.25
交通与车辆工程系	50.91%	20.00%	20.00%	3.64%	5.45%	90.91%	4.07
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	56.34%	18.66%	15.85%	1.06%	8.10%	90.85%	4.14
时尚设计系	65.52%	6.90%	17.24%	3.45%	6.90%	89.66%	4.21
总体	57.93%	22.34%	14.97%	1.72%	3.03%	95.25%	4.30

注:满意度="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三、用人单位评价

将我校毕业生质量测量主体放到用人单位身上,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毕业生的质量,进而更加全面地反映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因此,建立毕业生质量外部测评体系,对于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进和完善具有积极意义。

(一)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1.总体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的工作表现总体满意度为 91.67%,均值为 4.38 分,处于水平较高;其中"很满意"所占比例为 62.50%,"满意"所占比例为 25.00%。可见我校毕业生具有较高的社会竞争力和良好的就业口碑,毕业生各项能力水平能够满足用人单位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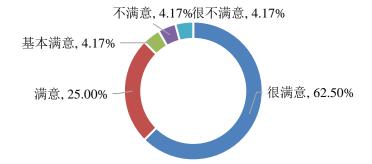


图 1-12 用人单位对 2023 届毕业生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2.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政治素养满意度: 91.67%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政治素养感到满意,均值为 4.33 分,满意度较高。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 5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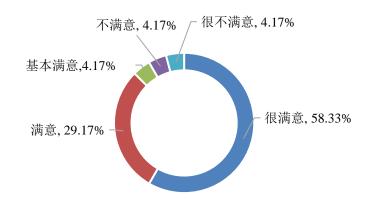


图 2-13 用人单位对 2023 届毕业生政治素养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水平满意度: 91.67%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专业水平感到满意,均值为 4.38 分。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 6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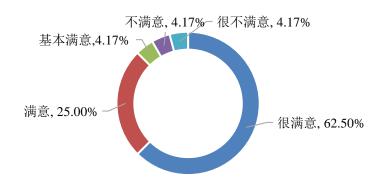


图 2-14 用人单位对 2023 届毕业生专业水平的满意度



4.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满意度:91.67%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职业能力感到满意,均值为4.38分。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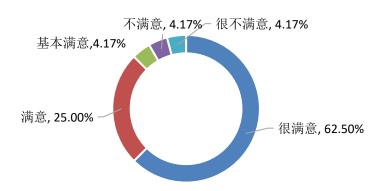


图 2-7 用人单位对 2023 届毕业生职业能力的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5.对毕业生能力的评价:用人单位对本校应届毕业生团队协作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承压抗挫能力等各项能力的满意度较高,达到 4.50 分及以上;而对毕业生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满意度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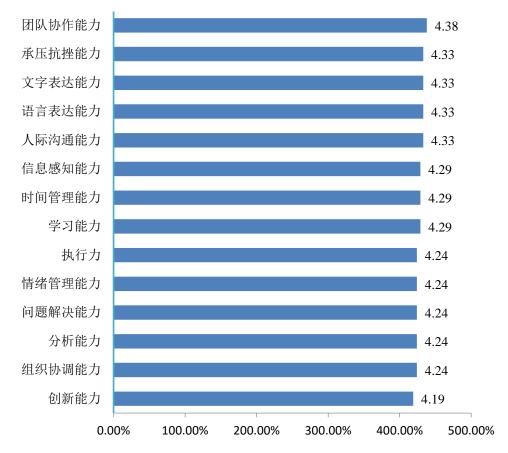


图 2-16 用人单位对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能力满意度评价



6.对毕业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本校应届毕业生专业理论基础的满意度相对较高,达到 95.00%,各项满意度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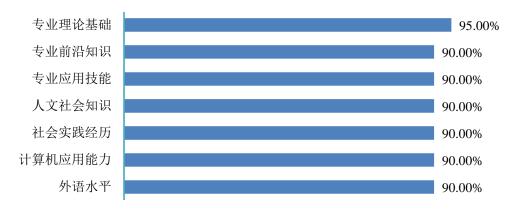


图 2-17 用人单位对 2023 届毕业生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的表现评价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二)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评价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4.03 分;对各项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均在 3.93 分及以上,其中对"招聘信息发布"、"就业手续办理"及"校园招聘活动组织情况"的满意度相对较高,均在 4.00 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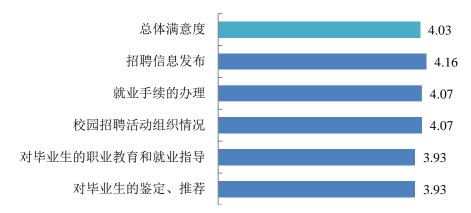


图 2-18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的评价

注: 1.满意度为五点积分制计算。

2.总体满意度=(招聘信息发布满意度+校园招聘活动组织情况的满意度+毕业生鉴定/推荐的满意度+就业手续的办理满意度+毕业生职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的满意度+就业手续办理的满意度)/5。



第三部分: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一、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学校历来重视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将实现毕业生的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为工作重心。如下图所示,近三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始终保持在 82.00%以上,毕业去向落实率稳中有升,整体就业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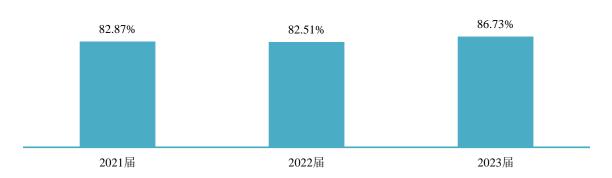


图 3-1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 2023 届毕业生数据来源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2021 届和 2022 届毕业生数据分别来自于《唐山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唐山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专业相关度变化趋势

学校近三届毕业生专业相关度稳中有升,总体曾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届毕业生专业相关度最高,为 8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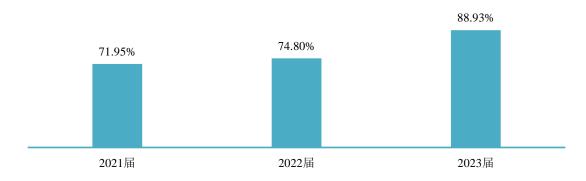


图 3-2 毕业生专业相关度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三、离职率变化趋势

近三届数据对比来看,毕业生的离职率呈下降趋势,毕业生选择工作单位越来越理性,2023届毕业生的离职率比往年大幅降低,为1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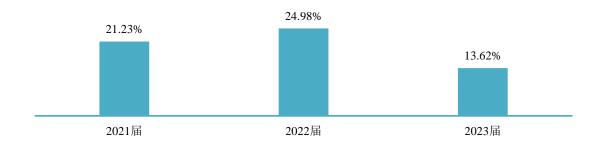


图 3-3 毕业生总体离职率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四、用人单位需求预测

(一)用人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主要渠道

用人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三大渠道主要为"校园招聘"(71.43%)、"社会专门人才招聘会"(57.14%)和"依托专业招聘机构(网站)"(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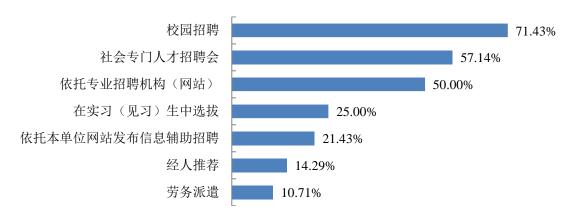


图 3-4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的渠道分布

注: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之和不是 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二)用人单位招聘时注重的毕业生品质及能力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时最注重的三大品质是"诚实守信"(67.86%)、"有责任感"(64.29%)和"敬业精神"(5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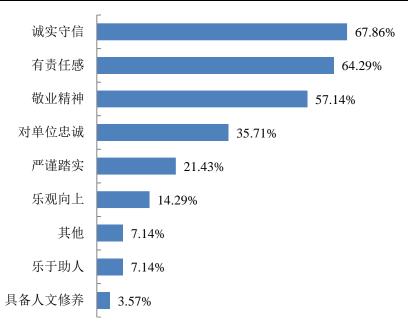


图 3-5 用人单位招聘时注重毕业生的品质分布

注: 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之和不是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时最注重的三项能力是"学习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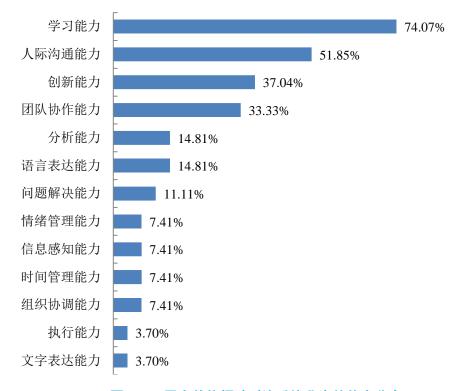


图 3-6 用人单位招聘时注重毕业生的能力分布

注: 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之和不是100.00%。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时最注重的三项专业素质是"专业应用技能"、"专业理论基础"和"社会实践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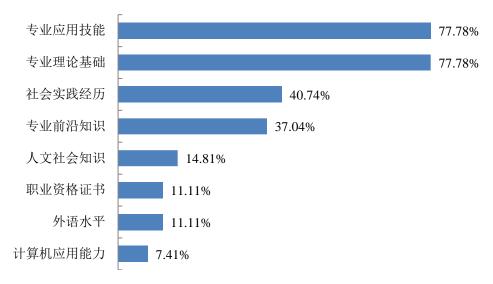


图 3-7 用人单位招聘时注重毕业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分布

注: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之和不是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三) 用人单位在未来三年所需学历层次及专业类别

未来三年,用人单位对"本科"学历层次的毕业生需求量较多,"硕士"和 "专科(高职)"学历层次次之;而对"高中及以下"学历层次的毕业生需求量 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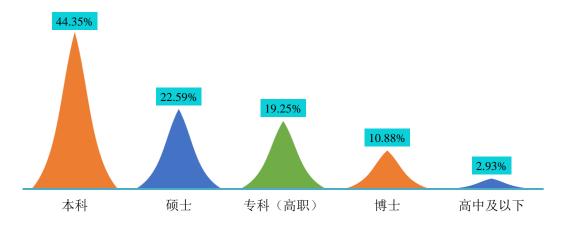


图 3-8 用人单位在未来三年所需人才学历层次分布

注: 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各个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100%。



整体来讲,未来三年,工学、管理学和理学为用人单位热门需求学科门类,而法学、农学和医学等学科的需求量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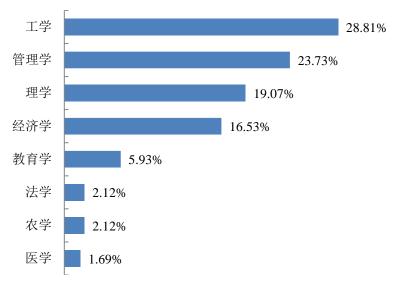


图 3-9 用人单位在未来三年所需毕业生学科门类分布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各个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第四部分: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唐山学院高度重视就业对人才培养、招生及专业设置、就创业服务的反馈与指导,为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的反馈机制,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发放调查问卷,了解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毕业生职场经验反馈、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知识及能力水平的评价等。这些调查将为学校有关部门在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持。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一、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反馈

学生作为人才培养效果的评价主体之一, 其对教育教学的评价对人才培养机制的完善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因此调查了毕业生对母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总体评价: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评价较高,满意度得分为 4.34 分 (5 分制),其中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各方面工作的满意度位列前三位的条目分别为"专业师资水平现状"(4.38 分)、"校园文化及校园文体活动"(4.37 分)和"校风、学风建设"(4.36 分)。



图 4-1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综合评价(5分制)

注:将评价维度"很不满意、比较不满意、一般、比较满意和很满意"分别赋予 1-5 分,计算其均值。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由调研结果可知,学校教学模式合理,获得毕业生较高评价;这是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质量提升为根本,以能力培养为重点,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的结果。因此,学校将进一步发挥办学优势,确立"能力本位"的素质教育理念。 把增强学生能力作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出发点,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改革、 教学等方面积极进行大学生能力建设,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创新和实践,提高课 堂教学的质量;其次,聚焦实践教学体系的顶层设计(如增加实践教学学时/学 分、增加研究/创新学分等),整合校内资源,重构层次化、模块化、项目化的实 践课程体系;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拓宽实践教学空间,增加和行业企业的对 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升教学内容和工作需求的吻合程度;此外,继续加强 优良教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各院系毕业生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各院系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总体满意度均在 4.08 分及以上; 其中文法学院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满意度相对较高

院系名称	很满意	比较满	一般	比较不 满意	很不满 意	满意度	均值
文法学院	65.08%	25.93%	7.41%	0.53%	1.06%	98.41%	4.53
会计学院	64.78%	22.27%	11.34%	0.00%	1.62%	98.38%	4.49
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60.33%	27.27%	10.74%	0.83%	0.83%	98.35%	4.45
人工智能学院	65.77%	13.51%	18.92%	1.80%	0.00%	98.20%	4.43
外国语学院	53.57%	32.86%	12.86%	0.00%	0.71%	99.29%	4.39
土木工程学院	55.94%	28.35%	13.41%	1.15%	1.15%	97.70%	4.37
机电工程学院	61.90%	15.24%	18.10%	1.90%	2.86%	95.24%	4.31
交通与车辆工程系	53.45%	25.86%	13.79%	3.45%	3.45%	93.10%	4.22
艺术系	54.17%	25.00%	12.50%	4.17%	4.17%	91.67%	4.21
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	54.14%	21.03%	16.55%	1.03%	7.24%	91.72%	4.14
时尚设计系	65.52%	3.45%	17.24%	6.90%	6.90%	86.21%	4.14
数字传媒系	48.33%	26.67%	16.67%	3.33%	5.00%	91.67%	4.10
电子商务学院	39.13%	36.96%	17.39%	5.43%	1.09%	93.48%	4.08

表 4-1 各院系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情况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二、对职业发展要素的反馈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各项职业发展要素重要性评价得分均在 4.16 分及以上;其中重要性位列前五位的分别为学习能力、执行能力、有责任感、团队协作能力和敬业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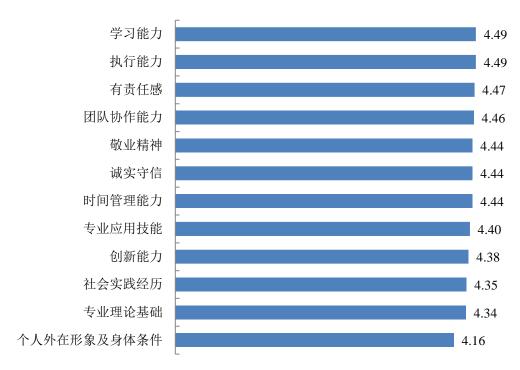


图 4-2 2023 届毕业生对职业发展要素重要性的反馈统计(5分制)

注:将评价维度"很不重要、比较不重要、一般、比较重要和很重要"分别赋予 1-5 分,计算其均值。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毕业生对职业发展要素重要性的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学校进一步人才培养的规划索引,重要性评价相对较高的要素分别属于职业素质与能力相关的内容,如责任感、团队协作能力、诚实守信、敬业精神、执行能力和学习能力;因此,学校将创新理念、夯实基础、点面结合、重点突出,整合校内外资源,构建以满足学生实际需要为导向的专业化职业指导体系。

一方面,构建"能力本位"的职业指导课程体系,把增强学生职业发展素养及能力作为出发点,在课程内容、讲授形式、辅导教材、课堂内外调研等方面进行改革和创新;并将培养学生职业发展素养及能力贯穿于在校学习期间,如根据学生不同在校学习阶段,分别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职业素质培训"、"大学生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另一方面,继续加强职业教育人员专业化水平的提升;除积极培养专职职业发展教育教师队伍外,充分整合校外优秀人才资源,外聘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家、知名校友、创业成功人士担任兼职导师,定期举办专业讲座,作为学生职业发展教育课外的重要补充;不仅对学生"职业性"有很大的引导作用,又能进一步促进学生职业能力的发展后劲。



三、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反馈

用人单位认为学校首先要"强化专业实践环节,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其次是"加强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第三是"加强学生人生观、职业道德和劳动态度的培养"。



图 4-3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建议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各个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四、未就业毕业生分析

毕业生未就业的主要原因是"不就业,拟升学或拟出国"(35.10%),其次是"目前没有接收单位"(27.16%)。总体来看,毕业生未就业的主要原因是用人单位提供条件与个人期待不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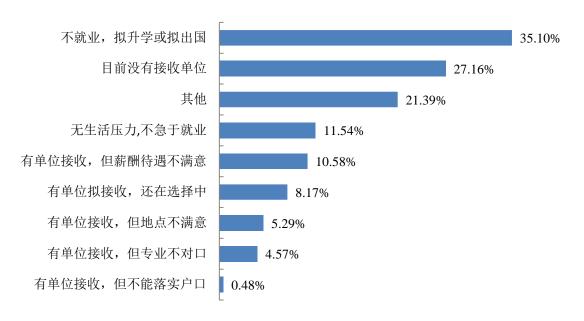


图 4-4 未就业原因分布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各个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 届毕业生调查

毕业生没有接收单位的主要的原因是"自身竞争力不足"和"就业岗位需求与自己专业水平不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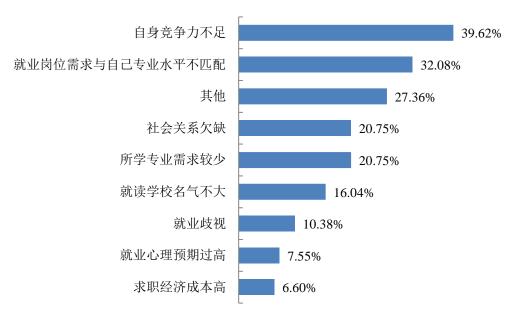


图 4-5 没有接收单位原因分布

注: 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各个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从未就业毕业生反馈的原因情况来看,大部分属于用人单位提供条件与个人期待不相符。因此,为了促进供需对接,保障毕业生的顺利就业和高质量就业。 一方面,增强就业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入学早期针对各学院特点深入



开展职业规划教育,对其进行职业规划和职业咨询,引导学生了解用人单位的相关制度、工作内容与职位情况,提高就业能力与职业素养,有规划地就业、择业,切忌盲目就业;另一方面,思想教育是抓手,积极引导毕业生形成合理的薪酬观、良好的职业观,树立职业规划意识。此外,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构建高校就业部门智能一体化平台,保障网上信息交流为主的无形就业市场的建设,促进信息服务水平,提升就业工作效能,为毕业生提供更完善的就业服务。



第五部分: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全程全员全面工作机制

(1) 统筹协调,组织保障

落实"一把手"工程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政治责任。学校成立书记校 长担任组长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 导靠前指挥、学院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机制;每学期召开校级就业工作会7次以上,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听取 就业创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就业创业工作;校领导分工包联学院,定期开 展工作调研督导,带头开展访企拓岗,为就业创业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2) 明确责任,制度保障

每年出台当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列出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目标,把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学院主要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学院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制定《唐山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管理办法》《唐山学院就业工作考核办法》,对工作全面部署。制定《唐山学院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方案》、《唐山学院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实施方案》、《唐山学院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为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健全机构, 配备人员

坚持"大学工部"思路,学生处与创新创业中心共同统筹调度就业创业工作,设有就业科、教研室、双创管理办公室、学生档案室等科室。专职就业工作人员 5 人,专职创业工作人员 4 人,教研室专职老师 28 人,各学院设有就业指导与服务办公室,配备专职辅导员负责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4) 改革课程,建强队伍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大学生创业基础》《大学生就业指导》《劳动通论》的课程建设(均为必修课程,42课时),教学工作由辅导员和专业教师共同完成。专业教师从专业角度出发,为学生讲解本专业将来的就业方向,做好



职业规划,辅导员为所带专业学生教授《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从就业实操方面给与毕业生专业的指导,采用小班授课的方式力求达到最佳指导效果。就业创业指导课教师在职称评定、工作量计算、教学津贴发放等方面享受学校教学人员的相应待遇;学校将就业专职人员的培训纳入学校管理人员培训计划,重点培养,就业专职人员对国家和河北省就业政策理解透彻、把握准确。

(5) 落实经费,条件保障

学校就业创业专用场地 1500 平方米,设有职业咨询室、档案室、招聘洽谈面试室、招聘会场地、创业指导活动室、远程面试签约室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经费 27.9 万,为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提供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条件保障。

二、全员倾心尽力。不断提高就业服务和指导质量

(1) "入心" 就业教育

积极做好《大学生创业基础》《大学生就业指导》《劳动通论》课程教学工作,根据课程各知识点提炼出的教育要点,任课教师把就业创新能力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激发学生的民族自豪感、自信心,潜移默化传播正能量。及时为毕业生提供全过程周到服务,定期开展毕业生就业期望、就业意向问卷调查、用人单位需求调研,利用网络、电话等形式了解学生诉求,精准掌握毕业生的就业现状和心理动态;发布《致 2023 届毕业生的一封信》,举办就业形势分析、就业指导等讲座 51 场;组织师生收看教育部"24365"公益直播课;举办唐山学院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面试大赛,开展"GYB"讲座 10 期、"大学生创新创业线上系列讲座"5 场,为毕业生答疑解惑;开通就业指导线上咨询、咨询电话和邮箱,为学生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的咨询服务。

(2) "用心"就业指导

我校持续提高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数字化水平,自 2018 年起使用"云就业"智慧就业系统。该系统企业资源由全国 200 多所高校共享共通,利用这些资源我校入校注册单位已达 7000 余家,同时通过系统实现招聘信息发布、毕业生生源信息收集审核、在线问答、调查问卷发布、台账管理等,功能完善、信息量大、



信息更新快。根据教育部要求,已于 2022 年利用"嵌入式"方式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每天通过就业系统审核发布数条招聘信息,公布宣讲会及招聘会详情,及时收集发布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实现精准推送。

学校自 2023 届毕业生开始,大力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通过平台实现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网签、补登、解约、毕业去向登记等,完善实名查询就业状况功能,毕业生毕业去向确认无误率较高。

发挥校园招聘市场主体作用,全年有计划组织分层次、分类别的线上线下招聘会活动,并联合地方人社部门组织校园大型联合双选会。针对 2023 届毕业生累计举办 5 场大型线下双选会,共有 789 家企业参会,提供岗位 7501 个;举办线下小型双选会 12 场、宣讲会 75 场;线上宣讲会 12 场,提供岗位 4000 余个。

(3) "贴心" 就业帮扶

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就业困难等特殊群体毕业生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为困难毕业生量身定制帮扶方案,申请大学生求职补贴、提供及时的就业帮扶和精准的就业指导,提升就业能力,推荐就业岗位。通过"唐院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向毕业生发布、推送国家及地方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政策信息,组织毕业生参加西藏、新疆地区公务员招录工作,进一步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制定帮扶方案,建立特殊群体毕业生帮扶工作台账,对低收入家庭、残疾等毕业生重点群体,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学校通过发放专项补贴资金、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帮助他们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每年为近400多名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80多万元。学校精心组织实施教育部"宏志助航计划";与"北森"职业规划培训公司合作,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线上课堂及相关职业能力测试,帮助毕业生正确自我定位,找准职业方向。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服务,"扶上马,再送一程"通过不断线的就业服务,让学生感受到学校的温暖和关怀。

(4) "尽心"就业统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加强对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全准确全面解读政策和文件规定,做到制度 不走样、数据不注水、学生零投诉,坚决杜绝"被就业"现象的发生。利用教育



部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建立学生填报—教学单位审核—学校复审的三级就业统计管理模式,各学院准确及时报审,学生处及时进行审核,并做好协调反馈沟通工作。学校明文要求就业统计人员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教育部、河北省等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规定,严格按照"四不准"要求执行,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5) "恒心"校企融合、校地合作

深化访企拓岗,扩容提质增岗位。学校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书记校长带头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各学院领导、行政职能部门带领和引导专业教师、辅导员、行政工作人员拜访用人单位,广泛建立实习就业基地,主动联系重点区域行业企业、域内企业,积极拓展新兴就业空间,积极引导毕业生到校友企业、中小微企业、基层就业项目等领域任职。各学院领导班子带队,有梯队、分层次深挖企业资源,不断拓展与行业相关企业深度合作,了解用人单位需求,调整培养方案,建立实习实践基地。截至目前,学校领导班子开拓用人单位 71 家,各学院开拓用人单位 156 家,均为域内、行业内优质单位,通过数据库比对,上述走访单位中 227 家单位录用了我校 789 名毕业生,访企拓岗取得实效。

三、特色和亮点

(1) 突出以"工"为主的办学特色

我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被录取硕士研究生共 499 名,其中考取的院校有中国民航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科学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中国地质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南京邮电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大学、江苏大学、集美大学、北方工业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共 457 名毕业生入职中国 500 强企业,其中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9 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65 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0 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 人。另 239 名毕业生被国家、地方基层项目录用,其中考取公务员 108 人、事业单位 114 人、参与西部计划 17 人。



(2) 深度调研走访,推动校企合作走实走深

学校积极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启动"唐山学院产教融合调研促就业"行动,与唐山市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人才发展集团等政府机构和部门密切沟通,与唐山市各县(市)区及所属企业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探索建立产教融合长效机制,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产业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政校企多赢。近半年来,由校领导带队组成调研组,分赴唐山市 18 个县市区和开发区,围绕构建校地全面战略合作模式、校企共建高端人才引入共享机制、产业联盟建设、高质量科研成果转化、面向产业的高质量人才培养、科研平台联合共建等内容深度开展走访调研。截至目前,学校已与丰南区、玉田县、芦台经济开发区等7个县区分别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加强校地合作,双向发力,同题共答促就业。

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面对严峻复杂的就业形势,全校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扛起政治责任,勇毅前行,戮力同心,攻坚克难,全力确保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结 语

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大学生就业形势,学校仍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奋力开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

学校作为就业工作的关键一环。需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学院定要竭尽全力帮助学生,不负学生的选择。做好就业民心工程,不负立德树人职责。要切实发挥教师队伍在就业工作中的作用,上下联动,人人尽责。做好就业系统工程,不负教书育人责任。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个全方位的系统工程,各级教学单位需认真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计划等,提升毕业生就业的核心竞争力。

只要有志向就会有事业,只要有本事就会有舞台。全社会助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是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内生动力的关键。高校毕业生仍需继续怀有一颗平实之心,综合考虑自身条件和社会需求,抓住自身期待与政策措施的结合点,认清实情、追求实际、讲求实效,做出契合社会需求、发挥自身优势的职业选择。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找到自己的从业定位,在平凡岗位上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在拼搏奉献中放飞自己的人生理想。

诚信奋斗为人

严谨求学为真

